

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

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」工作分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法務部廉政署第二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

肆、分組會議成員：

紀錄：劉瑞玲

廉政署侯副署長寬仁、台灣民主實驗室吳執行長銘軒、
國立政治大學李副教授聖傑

伍、列席人員：廉政署肅貪組、台灣民主實驗室法制研究
員高世軒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：

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與會，法務部與廉政署一直積極努力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，今日為因應「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」增列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」為承諾事項而召開，目前草案已進入行政院審查階段，本次會議希望能強化與民間團體研議與溝通，就承諾事項內容進行意見交流，俾利草案後續推動。

柒、秘書單位報告：

一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進程說明：(略)。

二、委員建議事項紀要如下：

李副教授聖傑：

本人參與草案研擬迄今，也受廉政署委託本草案的專題研究，更參與多場研討會，相對於草擬初期，近年充分實踐全民討論，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草案的推動受到全民的關注與期待，建議可適時公告說明草案進程，讓民眾瞭解法務部積極推

動的態度，去（108）年是因立法委員改選而未能立法完成，並非行政怠惰，且草案去年曾經立法院黨團討論，相信今（109）年重送立法院審議，草案內容修改幅度不大，短期內可以立法完成。

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：

謝謝李副教授的寶貴建議，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及法務部也一直都很綿密的推動草案，採納委員建議，本部會適時公告及說明草案的推動狀況，讓全民知悉。

吳執行長銘軒：

政府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，可加深我國接軌國際「反貪」的目標，法務部歷年來推動草案期間，也採行各項開放參與措施，如公開徵詢、座談會、委託研究等，有目共睹，推動草案的進程也相當完整。目前草案推動進度，已接近提送立法院的階段，現階段需增加的公民參與程度較為有限，但仍可就立法通過後提供部分建議，政府可以多做或先做的事情，如增加公民參與，適度訪談實際案例揭弊者，透過其親身經歷檢視揭弊保護程序之完整度；建置科技創新服務，運用數位科技工具，例如線上舉報專線等，完善揭弊通報流程，讓揭弊者可以知悉舉報案件的處理進度。

高法制研究員世軒：

建議參考公、私部門過往揭弊者對本草案的建議，模擬揭弊流程，檢視草案就身分保密及人身保護內容，可否具體操作，同時落實全民參與及公開透明

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：

非常感謝研究員建議，雖然草案已進入行政院，但

如同吳執行長及研究員的建議，法律是活的，將來是要可以使用及操作的，這都是很寶貴的建議。

廉政署秘書單位：

有關資訊公開，廉政署網路有公告歷次草案版本，及產、官、學界之學術研討會紀錄，就委員建議補充公告草案推動進程說明部分，會盡快簽辦；另有關邀集過往曾為揭弊之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提出建言部分，本署曾邀集永豐金案件張晉源先生共同參與草案研討會。

李副教授聖傑：

廉政署目前公告歷次草案版本及學術研討會等紀錄，考量歷次草案內容的修正，都是經過各機關、民眾等各界專業及嚴密的討論，建議修改部分可僅公告最新版本，避免徒增疑慮。

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：

同意李副教授建議，這也是今日召開會議的目的。

吳執行長銘軒：

建議朝多做或先做的角度出發，較符合開放政府的目標，除依現行規劃的立法期程，可運用公開參與，超前研擬相關細則。

侯副署長：

感謝吳委員的建議，本署一直積極推動草案，目前除配合行政院審查，後續配合立法院審議外，可以做的，我們都會盡量先做，因草案弊端項目採概括授權方式，本署可先行研擬施行細則，後階段會視立法進度，適時邀集各目的事業機關研商弊端項目。

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：

本草案的立法過程充滿挑戰，我們會努力，本次的

承諾事項最重要的就是讓草案儘速通過，但我們也不能空等、空想，所以後階段可以研議過往揭弊者的經驗，利用數位科技來落實揭弊者的保護機制，委員的寶貴建議，我們都會參考，也會努力做。

高法制研究員世軒：

建議可參考唐政委推廣開放的活化工具，此類工具比公聽會的方式更能達成全民參與及廣納意見，上屆立法院審議弊端項目範圍時，特別針對維護重大公共利益及保護弱勢族群等議題，更需要多元的討論、活化的工具來凝聚共識。

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：

謝謝研究員的建議，未來研擬施行細則階段會參考運用公開參與工具。

吳執行長銘軒：

建議可以針對民眾、企業多做草案宣導，增加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，也強化全民對草案對揭弊者的保護措施更有安全感。

李副教授聖傑：

贊同強化私部門宣導，維持推動草案熱度，如針對各級公立學校為宣傳，跨部會與金管會合作，向企業推廣建置吹哨機制之相關法令遵循。

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：

謝謝委員建議，法既然要推動就是要執行、要接地氣，一定會盡量規劃預算，大力宣導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非常感謝今日各委員提供的寶貴建議，我們都會參酌，也都會努力做，全力達成我國開放政府的目標，經過與會委員的共同研議，取得高度共識，確認「推動揭

弊者保護法立法」之承諾事項建議表所列之衡量指標，另參採委員建議，新增公告更新草案修正內容、說明推動進程等資料，並進行法令宣導，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，希望可以儘速完成立法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15時00分。